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机数控”）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47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47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3,462,735.84 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6,537,264.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2、财务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 3、财务部按月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募投项目款项，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子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 4、对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待票据到期承兑时以自有资金支付扣除保证金及利息后剩余应支付的资金，按月统计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到期承兑支付资金，并制成置换申请单，在审核、批准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到期承兑资金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子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安排，子公司弘元新材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子公司弘元新材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款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等支付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支付安排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子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的整体安排。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弘元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相关审批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该等支付安排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均用于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子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的整体安排。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上机数控关于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机数控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9日